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5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氟多,证券代码:002407)自2015年5月14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6日起停牌。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按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国旅集团也在积极协调以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审批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及时与国旅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4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5月1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国瓷材料"(股票代码:300285)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3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瑞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三方达成最终意向后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予以公告。

上述详情请参见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注册完成。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800000520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6单元-487)
法定代表人	何波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进行投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业。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芭田股份"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5月13日,芭田股份(002170)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芭田股份"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康恩贝"(证券代码:600572)、"城投控股"(证券代码:600649) 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至2015年5月13日15:00。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0,624,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9,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数1,184,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3%。除梁社增、梁家荣和曰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5%以下(以下简称为"中小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家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600,146,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27%;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31%。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类型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发行股票面值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发行数量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限售期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上市地点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600,205,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8%;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600,146,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27%;反对41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42%;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31%。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600,146,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27%;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99%;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4%。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600,022,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2,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13%;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99%;弃权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88%。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600,022,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2,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13%;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99%;弃权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88%。

7、《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同意600,146,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27%;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99%;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4%。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00,022,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00,022,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38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周二)—2015年5月13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 (周二)15:00至2015年5月13日(周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国际酒店10层6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83,224,3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150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83,224,3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15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崔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83,224,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109,48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3,224,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109,48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6、2014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3,224,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109,48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7、《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83,224,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109,48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8、关于变更与华夏药业合作项目付款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3,224,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109,48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9、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中收入预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3,224,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109,48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5、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5月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公司按13.06%持股比例认缴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65,300万元,认购价格为6.50元/股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每股评估值的孰高值。

(二)若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认缴全部或部分出资,同意公司认缴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59,175万元,公司所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按最终增资情况相应调整。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谷碧泉副董事长、孟晶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2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拟于2015年内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一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参与长城证券的本次增资扩股,公司拟按13.06%持股比例认缴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65,300万元,若有长城证券的其他股东放弃认缴全部或部分出资,公司拟认缴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59,175万元。

(二)关联关系

长城证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持有本公司25.02%股份)均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能资本、华能国际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和华能资本本次共同增资长城证券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谷碧泉副董事长、孟晶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能国际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坚;

住所:北京市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情况:2014年度营业收入980,343.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54.3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9,527,099.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40,632.1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7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2870699;

注册日期:1996年5月2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股东:华能资本50.27%、本公司13.06%、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13.00%、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0.60%、其他股东合计23.07%。

财务情况:2014年度营业收入247,008.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55.39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271,39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1,215.18万元。

四、长城证券增资原因及增资方案

(一)增资原因

为满足长城证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净稳定资金率指标的监管要求,长城证券拟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

(二)增资方案

1、发行价格及募资金额

(1)发行价格为6.5元/股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每股评估值的孰高值;

(2)募资金额不超过50亿元。

2、增资扩股对象

拟向现有股东及外部战略投资者等进行私募增资,遵循以下原则:

(1)先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2)如有现有股东放弃认购股份,将优先由其他现有股东进行认购,其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缴款时间等具体事宜,在经长城证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长城证券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

五、交易定价政策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长城证券母公司报表的总资产审定数为2,559,836.85万元,总负债审定数为1,880,558.64万元,所有者权益审定数为679,278.21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长城证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68,806.50万元,评估增值589,527.29万元,增值率86.79%,按照长城证券总股本计算,每股评估价格为6.14元。根据相关规定,长城证券本次增资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数为准。

长城证券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对增资各方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权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参与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工作向创新驱动的转型,证券行业获得较好的发展机遇,证券行业未来的成长空间较大。公司参与长城证券的本次增资,将较好地分享证券行业以及长城证券的发展红利。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一)同意公司参与长城证券的增资扩股,公司按13.06%持股比例认缴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65,300万元,认购价格为6.50元/股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每股评估值的孰高值。

(二)若有长城证券的其他股东放弃认缴全部或部分出资,同意公司认缴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59,175万元,公司所持长城证券的股份比例按最终增资情况相应调整。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积交易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描述	交易总金额(万元)
华能资本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长城证券增资	不超过124,475
合 计			不超过124,475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增资长城证券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十、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拟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投票规则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